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律加重其刑二分之一，有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g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聲請人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
H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
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華　　民　　國112年9月20日